

□介日期确□□
美国国土安全部□□未□□ (DHS TNC)

电子验证案件验证编号

雇员姓名

在您决定对美国国土安全部“暂时未证实” (DHS TNC) 提出异议（采取行动以解决 DHS TNC）后，您的雇主已将您的电子验证案件转介给 DHS。本文件证实您的案件已被转介给 DHS。

您应该做的事情

请在 **8 个联邦政府工作日内**（在 年 月 日前）致电联系 DHS，以便开始解决 DHS TNC。如果您尚未收到您雇主发送给您的 DHS TNC《进一步行动通知书》，请立即联系您的雇主以获取该通知书。

DHS TNC《进一步行动通知书》包含有关您的电子验证案件的信息，以及您联系 DHS 时所需的文件。致电联系 DHS 时必须具有本《进一步行动通知书》。

如果您未在 **8 个联邦政府工作日内**（在 年 月 日前）采取行动，则会签发给您一份“最终未证实”，而您的雇主会终止与您之间的雇佣关系。在您对 DHS TNC 提出异议以及您的电子验证系统中的案件仍在审理期间，雇主必须允许您对 DHS TNC 提出异议，且不得因 DHS TNC 采取任何对您不利的行为。

如需了解更多信息

如需了解您应采取的行动，请拨打电话 888-897-7781（TTY: 877-875-6028）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EVerify@dhs.gov 与电子验证雇员取得联系。如果您需要非英语协助，可请求电子验证客户代表为您提供一名口译人员。如需了解电子验证系统的更多信息，包括我们的隐私惯例和程序规则，请访问 电子验证网站 www.dhs.gov/E-Verify。